

**文化部辦理 108 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  
評選作業報名表**

姓名				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(黏牢勿浮貼)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通訊電話		行動電話		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獎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競技專長	類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藝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藝術 (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曲)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及圖文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視及多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競技專長	
獎項說明 (如無則免填)	1. 得獎獎項或賽事名稱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: 2. 得獎年度: 3. 得獎名次: 4. 舉辦國家及主辦單位(國際性獎項請附中文譯名):			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		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	
(請黏牢固，勿浮貼)			(請黏牢固，勿浮貼)	

**應備證明文件查檢表：(請自行查檢，完成後打勾)**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評選作業報名表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個人簡歷 1 式 5 份 (A4 大小、雙面列印、字體以 12 號字為主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1 張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1. 文化獎項得獎證書影本、獎項簡介及得獎作品或紀錄 等 1 式 5 份(評選後不退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(請黏貼於報名表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-2. 電子競技賽事得獎證書影本、職業選手資歷及參賽紀錄、具規模賽事之說明等證明文件等 1 式 5 份(評選後不退還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掛號回郵信封 1 張 (貼上回郵及填妥通訊地址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最高學歷證明書(學生證或在學證明)影本 1 式 5 份	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：

簽章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文化部辦理之 108 年文化獎項及電子競技專長類別替代役評選作業，茲切結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均屬事實，且無評選公告所定限制條件之情事。

本次評選如經錄取，若查獲有不實或詐偽情事，願依替代役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文化部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